证券代码：603815 证券简称：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**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》，同意拟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555 号）核准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99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1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,648.6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,437.37万元，上述资金于 2019年10月15日到位，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会验字[2019]767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**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募集资金使用项目** | **项目投资总额（万元）** | **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| 5,435.00 | 5,435.00 |
| 2 | 补充公路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| 35,000.00 | 15,002.37 |
| **合计** | | **40,435.00** | **20,437.37** |

截止2020年2月29日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募集资金使用项目** | **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| 5,435.00 | 318.00 |
| 2 | 补充公路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| 15,002.37 | 14,854.15 |
| **合计** | | **20,437.37** | **15,172.15** |

**三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购置设备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情况**

公司本次拟变更上述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的部分购置设备，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实施主体、用途等变更。涉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募投项目原购置设备清单** | | | | | **变更后购置设备清单** | | | | |
| **设备分类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单价 （万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总价 （万元）** | **设备分类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单价 （万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总价 （万元）** |
| 1 | 路面设备（4675万） | 沥青拌合设备 | 1350 | 2 | 2700 | 路面设备（2643万） |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| 1350 | 1 | 1350 |
| 2 | 水稳拌合站 | 90 | 2 | 180 |
| 3 | 沥青摊铺机 | 260 | 4 | 1040 | 沥青摊铺机 | 260 | 2 | 520 |
| 4 | 水稳摊铺机 | 135 | 2 | 270 | 水稳摊铺机 | 135 | 2 | 270 |
| 5 |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| 70 | 4 | 280 |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| 70 | 4 | 280 |
| 6 | 胶轮压路机 | 45 | 3 | 135 | 胶轮压路机 | 45 | 3 | 135 |
| 7 |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| 35 | 2 | 70 |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| 35 | 2 | 70 |
| 8 | 通用设备  （440万） |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| 180 | 2 | 360 | 通用设备（578万） |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| 159 | 2 | 318 |
| 9 |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| 159 | 1 | 159 |
| 10 | 装载机 | 40 | 2 | 80 | 装载机 | 40 | 3 | 120 |
| 11 | 桥梁设备 （320万） | 龙门吊 | 80 | 2 | 160 | 桥梁设备（520万） | 混凝土泵车 | 360 | 1 | 360 |
| 12 | 架桥机 | 80 | 2 | 160 | 架桥机 | 80 | 2 | 160 |
| 13 | - | - | - | - | - | 隧道设备 （1693万） | 全液压三臂凿岩台车 | 793 | 2 | 1586 |
| 14 | - | - | - | - | - | 湿喷机械手 | 107 | 1 | 107 |
| **合计** | | | | **27** | **5435** | **合计** | | | **26** | **5435** |

**（二）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原因**

近年来，公司承接的隧道和桥梁工程对桥梁设备、隧道设备及通用设备需求增加；另外未来城市综合开发带来的高速公路、城市高架、地铁交通项目投资增多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在未来业务中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购置设备。公司上述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的部分购置设备的变更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情况相关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**1、路面设备**

公司拟减少1套沥青拌合设备、2套沥青摊铺机、2套水稳拌合设备，主要原因系：根据现有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现有的水稳拌合等设备情况亦可满足目前公司路面工程所需，因此，公司拟减少上述路面设备。

**2、通用设备**

公司拟增加1套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及1套装载机，主要原因系：一方面，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，公司为满足目前开展的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所需，另一方面，上述设备通用性强，可满足多种类型项目施工的需求。因此，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未来项目规划，公司拟增购上述通用设备。

**3、桥梁设备**

公司拟减少2台龙门吊，增加1台混凝土泵车，主要原因系：近年来，随着城市综合开发进展，高速公路、城市高架、地铁交通项目逐步增多，而混凝土泵车系桥梁工程施工中必不可少的专用设备，根据公司现有项目储备情况及未来业务拓展方向，该设备未来需求量大、利用率高，因此，公司拟调整上述设备。

**4、隧道设备**

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，公司目前承接的大型隧道项目施工所需的隧道掘进设备、喷混设备全部通过外部租赁，对公司隧道项目的施工效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公司拟增加2套液压凿岩设备、1套湿喷机械设备以满足隧道工程的施工所需，从而提高公司在大型隧道工程领域的作业效率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
**五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购置设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拟变更上述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的部分购置设备事项，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实施主体、用途等变更。本次变更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、提高公司施工作业效率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、有效。

**六、专项意见说明**

**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是基于交建股份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交建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，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，具备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划和长远发展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交建股份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交建股份本次变更事项。

**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拟变更上述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的部分购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具备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划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”部分购置设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